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太平洋一广西金投金通
小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5-4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发行的太平洋一广西金投金通小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12 月 10 日，我司与太平洋资产签订了《太平洋一广西金投金通小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受益权份额认购协议》，拟委托后者认购其发行的支持计划优先级，认购金额为 20000000.00 元，认购份额为 200000.00 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太平洋资产作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发起设立该支持计划，受让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小贷资产。支持计划受益权份额分为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比例为 7:2: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优先级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司 34.3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司与太保资产构成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平洋资产是国内资本市场大型机构投资者之一，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约 9000 亿元，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支持计划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支持计划的预期收益率是标准协议中所表述的，仅为计算方便而设，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财产不受损失，且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对受益人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权份额预期收益率为 7.00%。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支持计划优先级按季支付预期投资收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支持计划募集资金规模最高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低为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期为支持计划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支持计划募集期届满前，委托资金募集满足支持计划设立条件，支持计划设立。

该支持计划的存续期间为：(1) 在未出现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计划期限为 5 年，但若该计划设立日起第 1 年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为该自然月的最后一天，下同）前或第 2 年对应日前，(i) 计划受益人大会决议不再继续该计划，且无新的合格投资者愿意受转该计划受益权份额；或 (ii) 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且双方无法就进一步改善方案达成一致；或 (iii) 保证人的担保能力明显不足，且无法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或 (iv) 出现除了加速清偿事件之外的可能不利于计划财产安全等其他情形，经双方协商仍未消除此不利影响的，则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 2 个月宣布该计划于计划设立日起第 1 年对应日或于第 2 年对应日到期，否则，该计划将于计划设立日起第 5 年对应日到期。(2) 在出现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计划期限为计划设立日起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起第 3 个月对应日的期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司资产管理部依据自身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投资指引、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公司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经相关

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我司资产管理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我司规定的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